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冠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推荐，名冠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名冠股份，证券代码：831842。

通过与名冠股份友好协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名冠股份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自挂牌以来，名冠股份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和《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名冠股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公司同意承接名冠股份主办券商工作，并与名冠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名冠股份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1月10日

